**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113學年第1學期**

**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八)本校113年6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任教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課程與節數 | 聘期 |
| 一般  (實際授課科目及節數，**由學校依實際排課需要調整**) | 代課(鐘點)教師 | **2** | 10~20節 | 113年8月30日(以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 1.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3月31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授課內容及排課節數得視學校實際排課情形進行調整。  5.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開學後以實際報到日起聘)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辧法第3條第三項第1-3款：

第1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5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一)鐘點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A4或A3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教育部檢核認證「鄉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鄉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等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英文、資訊、音樂、輔導、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5.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無者免附）。

6.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導處（校址：桃園市楊梅區上湖二路88號）  03-4728925 #710或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事 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 113年7月31日上午10時至113年8月6日上午11時止。  本校網站：<http://www.sh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甄選報名：113年8月6日8時至11時止  第2次甄選報名：113年8月7日8時至11時止  第3次甄選報名：113年8月8日8時至11時止  第4次甄選報名：113年8月9日8時至11時止  第5次甄選報名：113年8月12日8時至11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03-4728925#710或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下一次甄選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1. 甄試日期時間：   上開報名日期當日13時30分。  2.報到時間：甄試前15分鐘報到  （逾時2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3.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  4.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公布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成績公告日期 | 各階段甄選當日20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公告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1次招考：113年8月7日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113年8月8日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113年8月9日上午9時前。  第4次招考：113年8月12日上午9時前。  第5次招考：113年8月13日上午9時前。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導處申請。 |  |
| 報到聘任 | 第1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8月7日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8月8日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8月9日上午9時至11時。  第4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8月12日上午9時至11時。  第5次招考正取人員：113年8月13日上午9時至11時。  至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如附件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附表九、並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繳交體檢表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shps.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5分鐘 | 1.試教版本：自選任一版本三至六年級自然或社會領域教材中任一單元或自選任一版本中年級數學教材中任一單元。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試教場地有黑板、磁鐵及粉筆，但不提供電子及投影設備。  5.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10分鐘 | 1.即席問答、教育理念、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特殊加分規定：為落實政府照護政策，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體格檢查需符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標準，並檢附身心障礙及體格檢查表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存查）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另加總成績2分，加分後總成績最高仍以100分。 | | |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特殊加分（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資格）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三)報名或甄試日如遇然災害(如颱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本府教育局專案補助，依該局核撥之鐘點費而定，如續獲補助，表現優異者，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依規定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至經費補助截止日）。

(五)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

(六)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七)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八)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 電話:03-4728925轉210或710 傳真:03-4724624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市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教育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終止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30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一】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次招考)

應試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 |  |  |  |  |  |
|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 | 電話 | | （H）  （Cel） | | | | | | | 現 職 | | | |  | | | 服兵役情形 | | | | * 已退伍   □免服兵役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退伍令字號 | | | | 字第 號 | | | | | | | | | |
| 學歷 | 學校  科系 | | | 畢業年月 | | | | 年 月 | | | 教育部  檢核認  證類科 | | | 桃園縣鄉土語言  （ 語 ） | | | | | | 認證  證書  字號 | | | 字第 　　 號 | | | | | | | | | |
| 經  歷 | 服務機關學校 | 職 別 | | 到 職 | | | | | | 卸 職 | | | | | | |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 | | | | | 黏  貼  照  片  處 | | | | | | | | | |
| 年 | | | 月 | | 日 | 年 | | 月 |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 | | | | 審查簽章 | | | | | | | 收　 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件資料核符。 | | | | | |  | | | | | | | 0元 | | | | |  | | | | |
| 其  他 | 身障人士：□是(備身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1.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4.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5.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絶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應考）人  簽章 | | | | | |
| 年  月  　　︵  　簽  　　章  日　︶ | | | | | |
|
|

附件二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報考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

**第 次招考**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存 根 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姓 | 名 |  | | | |
| 申 | 請 | 複 | | 查 | 項 | 目 | 成 |  | 績 | 複 | 查 | 結 | 果 |
| □試教 | | | | | | | 分 | | | 分 | | | |
| □口試 | | | | | | | 分 | | | 分 | | | |
|  | | | | | | | 分 | | | 分 | | | |
|  | | | | | | | 分 | | | 分 | | | |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表（ 收 執 聯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姓 | 名 |  | | | |
| 申 | 請 | 複 | | 查 | 項 | 目 | 成 |  | 績 | 複 | 查 | 結 | 果 |
| □試教 | | | | | | | 分 | | | 分 | | | |
| □口試 | | | | | | | 分 | | | 分 | | | |
|  | | | | | | | 分 | | | 分 | | | |
|  | | | | | | | 分 | | | 分 | | | |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照本校公告簡章為準，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五】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附表九

附表九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  |  |
| --- | --- |
| **體格檢查項目** | 健康檢查項目 |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  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  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  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  查。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  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  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  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  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  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請至一般合格辦理「勞工體格檢查」的公私立健保特約醫院辦理體格檢

查(不含衛生所)。